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 9 月 8 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4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同意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在本计划下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之总数,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批准日公司发行股本总额的5%,股票来源为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定向增发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提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计划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锁定期、存续期、管理模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协助公司执行本计划。

(3)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计划所需各项相关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核准、备案、注册登记、申报手续等,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修改、报送、签署等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计划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6)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务。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蔡崇先生、俞仕新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近期A股市场大幅震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进行回购股份,用作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公司董事认为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调整资本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回报广大中小股东,也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价格
1.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30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2)回购期内分红送转的价格调整方案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数量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9,641亿股,有全额回购5%,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0.982亿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6.01亿元。

(2)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6.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5%,回购股份可依法用于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具体方案的推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报备与披露程序。

7.决议的有效期
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6个月。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8.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投资事宜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和使用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变更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其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尚未签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协议,合同签订后将及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调整资本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回报广大中小股东,也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公司回购股份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5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提交的《关于国元证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在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国元集团第一大股东国元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仍作为公司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三项议案,新增的《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作为公司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三、四项议案。
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经修订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讯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9月14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国元证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在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对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14:55时;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p://w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3.审议《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第一、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第三、四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一、二、三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四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出席、邮件、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9日
3.登记地点: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向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股票账户卡;
(3)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4)受托人(即受托传真方式登记,并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参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在投票当日,“国元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4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4.00元代表对议案4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4.01元代表对议案4下的子议案1,4.02元代表对议案4下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中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填“同意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申报的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3	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4.00
4.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4.01
4.02	回购股份的价格	4.02
4.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4.03
4.04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4.04
4.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4.05
4.06	回购股份的目的	4.06
4.07	决议的有效期	4.07
4.08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宜	4.08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六)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邮编:230022)
联系人:汪志刚、郭德明
联系电话:0551-6207077、6220123
传真号码:0551-6207322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附件: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	反对 (X)	弃权 (○)
100	总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4.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4.02	回购股份的价格			
4.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4.04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4.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4.06	回购股份的目的			
4.07	决议的有效期			
4.08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宜			

注1:在“表决意见”项下填写“赞成”、“赞成”划“√”,“反对”划“X”,“弃权”划“○”;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委托:本人持股数:
代理人持股数:
委托:本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委托:本人姓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和 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10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2015年8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8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起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109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参与程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志刚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7日下午14:50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5-05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5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3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根据《半年报问询函》要求,经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公司《半年报问询函》中所问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配件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9.2%,主要是金属件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增。金属件产品毛利率为29%,同比下降了18个百分点,请结合汽车零配件市场的发展现状,市场供求情况等说明金属件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增的主要原因,并说明金属件产品毛利率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金属件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增的主要原因和上述销售构成发生变化有很大关系。主要原因有:1.由于铜加工业务在金属件业务中销售占比提高,占到了62%的比例,但该产品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仅为1.14%,2.冲压机产品在金属件业务中销售占比为33%,该部分项目产品由于材料占比比较高,毛利率偏低,为5.98%,3.由于国际市场需求不振,毛利率较高的铝压铸产品的出口出现下降,也导致了毛利率下降。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合计6.56亿元,较期初增长14.69%,请结合销售模式说明应收账款增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主要原因有:一是新增业务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其中新设立之余姚世纪华通金属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应收账款2084万元,无新增七银网络科技有限新增应收账款1897万元,上海天源软件有限公司新增776万元;二是原有业务的收款账期一般为一到三个月,受较长账期及销售增长的影响,增加应收账款余额2408万元;三是新增的应收账款的账期在一年以内,属于正常应收账款,截止到目前不存在坏账。

问题三:报告期内,你公司以现金5.52亿元收购瀚游(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标的公司净资产购买日的账面价值为5551万元,公允价值为5807万元,请说明交易金额大幅高于标的资产价值的原因,并说明是否

了“化繁为简、化难为易”的效果。这一创新型举措带动了全国风力指数保险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风险提示
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获取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8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公告,2015年8月6日零时至5时,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养殖基地之一长海县獐子岛镇发生大风天气,根据辽宁省大连市市长海县气象服务中心出具的《气象灾害证明》,省级自动气象观测站(獐子岛观测站)瞬时最大风速达到38.0米/秒(风力等级为13级)。(公告编号:2015-66)公司就就大风影响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风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海水养殖基地一长海县獐子岛镇发生大风天气,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水养殖风力指数保险单》,并于2014年8月、2015年8月就《海水养殖风力指数保险单》进行了续保。

根据《海水养殖风力指数保险单》相关条款及辽宁省大连市市长海县气象服务中心出具的《气象灾害证明》,本次大风对公司已获得保险赔偿2112万元。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稳定有序,由大风造成的损失将通过保险得到有效控制,相关理赔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理赔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风力指数保险的介绍
风力指数保险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结合渔业生产的特点推出的一种创新险种,公司是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第一《海水养殖风力指数保险单》的投保人。该保险针对海水养殖存在价值大、出险后赔偿理赔难度大等特点创新制度,解决了海水养殖保险保额确定困难、出险理赔确定困难的难题。

风力指数保险按风力等级对投保标的的损失程度指数化,保险合同以这种指数为基础,对被保险人按相应标准进行赔偿。保险条款中“保险责任”主要约定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海珍品所在海域遭遇极大风速对应的风速达到或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风速风险,视为发生风灾事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负赔偿责任。此风力指数保险有效简化了繁杂的勘验定损工作,避免了保险方责任的争议,提高了风险可程度,实现了从传统“风险因子一损失一理赔”保险模式向新型“风险因子一理赔”保险模式的转变,较好地达到了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动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于2015年9月1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无异常波动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股票经过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